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 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为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面临的经营管理和法律风险，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

1、投保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年（最终赔偿限额以保险公司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4、保费支出：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保费以保险公司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香港招股说明书及全球发售相关的责任保险

公司拟申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合理控制并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第 C.1.7 条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公司拟于香港招股说明书正式发布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购买香港招股说明书及全球发售相关的责任保险。

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遵循经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及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的前提下办理香港招股说明书及全球发售相关的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香港招股说明书及全球发售相关的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鉴于相关事项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全体董事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关于公司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